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鄭春生（即金小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3185 7	1	250
(二)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028789 9	1	287
(三)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50029 7	1	347
(四)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72206 3	1	581